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8百萬元，增長率53.6%，主要由於我們加快我們核心產品之一普克魯胺的臨床試驗，因其臨近COVID-19適應症的NDA。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389.0百萬元，包括已使用的銀行授信人民幣218.5百萬元。另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授信人民幣101.0百萬元。本集團在手資金充裕，能夠支持本集團的臨床以及研發推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25,134	19,018
營銷成本	(8,628)	(336)
行政開支	(77,063)	(32,763)
研發成本	(328,764)	(214,019)
其他虧損淨額	(115,530)	(587)
<b>經營虧損</b>	<b>(504,851)</b>	<b>(228,687)</b>
財務成本淨額	(3,377)	(3,89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508,228)</b>	<b>(232,577)</b>
所得稅費用	(73)	—
<b>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b>	<b>(508,301)</b>	<b>(232,577)</b>
加：		
上市開支(一次性)	20,761	12,5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8,159	—
<b>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b>	<b>(459,381)</b>	<b>(220,065)</b>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30,859	332,763
流動資產	1,420,616	220,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1,388,995	195,532
非流動負債	174,208	41,129
流動負債	169,333	142,583
<b>權益總額</b>	<b>1,507,934</b>	<b>369,664</b>

## 業務摘要

2020年，COVID-19疫情成為全球健康的威脅。我們採取積極行動，以將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確保我們的研發計劃正常進行。此外，我們正積極探索普克魯胺作為治療COVID-19輕中度症狀患者及重症患者（包括需要使用重症監護病房（「ICU」）的患者）的有效藥物。我們已從外部研究者發起的普克魯胺在巴西治療COVID-19的試驗中收到積極數據，且我們正積極推進美國、巴西及其他國家的自主研究。自2020年5月22日上市日期以來，我們在藥物管線及業務營運方面一直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6月20日，蘇州開拓與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京東健康」）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就福瑞他恩(KX-826)在京東健康運營的線上藥品零售平台京東大藥房(yiyaojd.com)的銷售及營銷展開深入合作。
- 於2020年7月7日，蘇州開拓與Applied Biology, Inc.（「Applied Biology」）訂立臨床試驗研究協議，據此，蘇州開拓聘請Applied Biology進行普克魯胺(GT0918)治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研究。
- 於2020年7月16日，我們在美國完成方案中定義的普克魯胺治療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或mCRPC）的II期臨床試驗患者招募。
- 於2020年8月3日，我們在美國完成福瑞他恩(KX-826)Ib期臨床試驗。
- 於2020年8月4日，我們在中國完成普克魯胺作為單一療法用於治療mCRPC的III期臨床試驗在最終試驗方案下的患者招募。

- 於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拓藥業(廣東)有限公司與Gensun Biopharma Inc. (「Gensun」)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自Gensun獲得(其中包括)獨家許可，以利用GS19 PLB-1C(「化合物」)進行產品(「許可產品」)研究、開發、臨床試驗、註冊、製造及商業化，以及在使用化合物時製造、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及出口許可產品，並以其他方式利用許可權利，以用於預防、防治措施、治療、治癒或改善位於大中華(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的任何人類疾病或醫療狀況。
- 於2020年8月20日，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非住院患者的臨床試驗在巴西錄得輕中度症狀患者的首例患者招募。
- 於2020年9月17日，我們從國家藥監局獲得福瑞他恩(KX-826)凝膠配方用於治療瘰癧適應症的IND申請批准。
- 於2020年12月11日，我們發佈從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非住院患者的臨床試驗中獲得的初步結果，有關結果顯示出積極療效。於2020年11月30日，在巴西監管部門的建議下，我們計劃招募168名女性患者進行COVID-19臨床試驗。
- 於2020年12月29日，我們在中國完成福瑞他恩(KX-826)用於治療雄激素性脫髮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
- 於2021年1月10日，我們發佈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非住院患者的臨床試驗中輕中度症狀男性患者的最終結果，有關結果顯示，普克魯胺可以顯著抑制感染COVID-19的男性患者的病情從輕中度到重度轉變，並且對於短期給藥(15日)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同日，本公司發佈截至2021年1月7日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非住院患者的臨床試驗中輕中度症狀女性患者的中期結果，有關結果顯示，儘管女性患者的雄激素及雄激素受體表達低於男性患者，普克魯胺仍可顯著抑制感染COVID-19的女性患者的病情從輕中度到重度轉變。普克魯胺組中概無男性患者住院，而女性患者的住院率為1.7%。此外，普克魯胺組中男性患者或女性患者概無使用ICU，亦無使用機械通氣或死亡。
- 我們在2021年1月15日至1月17日期間舉行的2021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研討會(ASCO-GI)上發佈在中國台灣進行的ALK-1抗體GT90001聯合PD-1單克隆抗體Nivolumab (Opdivo)二線治療晚期HCC的II期臨床試驗所獲得的數據。結果顯示，在20名可評估患者中，8名患者(40.0%)觀察到部分緩解(PR)。

- 於2021年1月28日，我們宣佈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重症患者的臨床試驗獲巴西機構審查委員會（「**機構審查委員會**」）批准，且我們已於醫療資源配置方面獲得巴西政府的支持，臨床試驗已獲加速審查。
- 於2021年2月1日，我們宣佈GT20029（一種基於我們PROTAC平台開發的AR降解劑）用於雄激素性脫髮及痤瘡適應症的IND申請已獲CDE受理。據董事所知及所信，GT20029是全球首款進入臨床階段的外用PROTAC藥物。
- 於2021年2月11日，我們宣佈ALK-1抗體GT90001聯合PD-1單克隆抗體Nivolumab用於二線治療晚期HCC的全球多中心II期臨床試驗的GT90001 IND申請獲美國FDA批准。
- 於2021年2月22日，於巴西進行的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重症患者的臨床試驗完成約588名患者的招募（實際招募590名患者）。
- 於2021年3月5日，我們宣佈就普克魯胺用於治療輕中度症狀男性COVID-19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獲得美國FDA批准。
- 於2021年3月11日，我們發佈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重症患者的臨床試驗結果，試驗結果顯示，普克魯胺於第14天達到主要終點，顯示WHO COVID-19等級量表下普克魯胺組由5.663的基線下降4.01至1.653，而對照組則由5.618的基線下降0.25至5.368（p值低於0.0001）。普克魯胺亦顯示可降低92%患者死亡風險（3.7%對比47.6%）並縮短住院時間中位數9天（住院時間中位數5天對比14天）。

有關前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部分以及（倘適用）本公司過往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臨床開發階段的創新藥企業，致力於解決未滿足臨床需求，尤其是雄激素受體相關（或AR相關）疾病治療。我們致力成為創新療法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領先公司。我們領先的在研藥物普克魯胺是一款潛在同類最佳藥物，並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我們於2020年開始研究普克魯胺用於治療COVID-19，研究結果顯示，其對輕中度症狀患者及重症患者具有積極療效。我們正在巴西進行普克魯胺用於治療COVID-19的臨床試驗，以及在美國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我們亦正在中國提交普克魯胺用於治療COVID-19的IND申請。我們亦正在中國及美國分別進行普克魯胺用於治療mCRPC的III期臨床試驗及II期臨床試驗，以及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乳腺癌的Ic期臨床試驗。福瑞他恩(KX-826)是一種潛在同類首創的小分子AR拮抗劑，並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我們正在中國進行福瑞他恩用於治療雄激素性脫髮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以及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痤瘡適應症的I期臨床試驗。ALK-1 (GT90001)是一種潛在同類首創的抗體，並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其聯合Nivolumab（一種PD-1）作為用於治療轉移性HCC（肝細胞癌）的聯合療法正在中國台灣進行II期臨床試驗。我們亦正在美國進行GT90001作為肝癌二線聯合療法的II期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

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用於治療COVID-19、市場潛力大的主要癌症類型及其他AR相關疾病。目前，全球有超過120百萬患者被確診為COVID-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5年至2019年新病例的增長率而言，前列腺癌是全球主要癌症類型中增長最快的癌症，而乳腺癌是2019年全球第二常見的癌症類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在中國及美國雄激素性脫髮（一種常見的脫髮形式及AR相關疾病）的患者人數分別超過133.7百萬人（男性患者105.6百萬人及女性患者28.1百萬人）及83.1百萬人（男性患者51.7百萬人及女性患者31.4百萬人）。

我們正在為我們位於中國、美國、巴西及中國台灣的在研藥物進行多中心臨床試驗。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來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進行中的臨床試驗所造成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藉助快遞為已招募患者提供所研究的藥物，及在已招募患者通常到訪的醫療中心無法提供服務時為彼等安排至其他醫療中心進行檢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且預計不會嚴重偏離我們的藥物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計劃，而我們核心產品的預期開發進度已計及因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進行中的臨床試驗的暫時推遲及中斷。

## 產品管線

我們擁有風險平衡且多元化的產品管線，並戰略性地專注於COVID-19及有巨大市場潛力的主要癌症及其他AR相關疾病。下表載列我們在研藥物及其各自機制、適應症及開發進展之概要：

在研藥物	目標 / 機制	適應症	國家/地區	臨床前	IND備案 (已提交   已受理)	I期	II期	III期	NDA
普克魯胺 (GT0918)	第二代AR拮抗劑	COVID-19 (非住院患者)	美國MRCT		IND已獲批				
		COVID-19 (住院患者，包括ICU患者)*	美國		正在準備IND				
		COVID-19 (非住院患者)*	MRCT		正在準備IND				
		COVID-19 (住院患者)	巴西		2021年3月10日公佈初步分析結果				
		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	中國		預期於2021年提交NDA申請				
		聯合阿比特龍作為治療mCRPC的聯合療法	中國		預期於2021年完成患者入組				
		mCRPC	美國		預期於2021年完成II期臨床試驗				
		轉移性乳腺癌	中國						
		聯合依西美坦、來曲唑以及氟維司群作為治療轉移性乳腺癌的聯合療法	中國						
		福瑞他恩 (KX-826)	AR拮抗劑(外用)	雄激素性脫髮	中國		2020年12月已完成患者入組		
雄激素性脫髮	美國								
痤瘡	中國								
痤瘡	美國								
ALK1 (GT90001)	血管生成抑制劑	聯合PD-1作為治療轉移性HCC的聯合療法	中國台灣		中期數據於2021年1月ASCO GI發佈				
		肝癌(二線聯合療法)	美國MRCT						
		肝癌(一線聯合療法)	中國		正在準備IND				
迪拓賽替 (GT0486)	mTOR多激酶抑制劑	轉移性實體瘤	中國						
		聯合KN046 (PD-L1/CTLA4) 作為治療HCC、胃癌、尿路上皮癌和食管鱗癌的聯合療法	中國台灣						
GT1708F	Hedgehog / SMO抑制劑	白血病	中國						
		BCC	美國						
GT20029	AR降解劑 (PROTAC)	雄激素性脫髮或痤瘡	中國						
臨床前	PD-L1 / TGF-β 雙靶點抗體 其他應用PROTAC技術的AR降解劑 e-Myc抑制劑	多類實體瘤			進行IND準備				
		多種適應症							
		血癌							

■ 開拓發起的試驗     
 ■ 開拓和合作夥伴發起的試驗     
 ■ 外部研究者發起的試驗  
 mCRPC = 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RCT = 多區域臨床試驗，HCC = 肝細胞癌，BCC = 基底細胞癌，PROTAC = 蛋白降解靶向嵌合體  
 ESCC = 食管鱗癌 \*需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發出六種在研藥物，並在中國、美國、巴西及中國台灣取得開始臨床試驗批准。該等臨床階段在研藥物包括一種III期小分子在研藥物、一種II期小分子在研藥物、一種II期單克隆抗體在研藥物、一種I期mTOR抑制劑在研藥物、一種I期hedgehog信號轉導途徑抑制劑及一種PROTAC AR降解劑，如下：

### 核心產品

- **普克魯胺(GT0918)**

普克魯胺(GT0918)是有潛力成為同類最佳藥物的第二代AR拮抗劑。我們目前開發普克魯胺用於治療COVID-19、mCRPC及AR+轉移性乳腺癌。

於2020年7月7日，蘇州開拓與Applied Biology訂立臨床試驗研究協議，據此，蘇州開拓聘請Applied Biology進行普克魯胺(GT0918)治療COVID-19的研究。於2020年8月20日，COVID-19臨床試驗在巴西錄得輕中度症狀患者的首例患者招募。於2020年12月11日，我們發佈從COVID-19臨床試驗中獲得的初步結果，有關結果顯示出積極療效結果。根據巴西監管部門的建議，我們擴充招募168名女性患者進行COVID-19臨床試驗。於2021年1月10日，我們發佈COVID-19臨床試驗中男性患者的最終結果，有關結果顯示，普克魯胺組的住院率、ICU使用率、機械通氣使用率和30天內的死亡率分別為0%、0%、0%和0%，而相比之下，對照組的相關比率分別為27.3%、14.1%、10.2%及1.6%，表明普克魯胺可以顯著抑制感染COVID-19的男性患者的病情從輕度到重度轉變，並且對於短期給藥(15日)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同日，本集團發佈截至2021年1月7日COVID-19臨床試驗中女性患者的中期結果，有關結果顯示，普克魯胺組的住院率、ICU使用率、機械通氣使用率和30天內的死亡率分別為1.7%、0%、0%和0%，而相比之下，對照組的相關比率分別為17.1%、8.6%、5.7%和2.9%，表明儘管女性患者的雄激素及雄激素受體表達低於男性患者，普克魯胺仍可顯著抑制感染COVID-19的女性患者的病情從輕中度到重度轉變。

於2021年1月28日，我們宣佈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重症患者的臨床試驗Proxa-Rescue AndroCoV試驗獲巴西機構審查委員會批准，且我們已於醫療資源配置方面獲得巴西政府的支持，且臨床試驗已獲加速審查。於2021年2月22日，於巴西進行的COVID-19重症患者的臨床試驗完成約588名患者的招募。於2021年2月18日，我們宣佈就普克魯胺用於治療輕中度症狀男性COVID-19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獲得美國FDA批准。於2021年3月11日，我們發佈治療COVID-19重症患者的COVID-19臨床試驗結果，有關結果顯示，

普克魯胺在第14天達到主要終點，顯示WHO COVID-19等級量表下普克魯胺組由5.663的基線降低4.01至1.653，而對照組則由5.618的基線降低0.25至5.368 (p值低於0.0001)。普克魯胺亦顯示可降低92%患者死亡風險 (3.7%對比47.6%) 並縮短住院時間中位數9天 (住院時間中位數5天對比14天)。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7月1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10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5日及2021年3月11日的公告。

普克魯胺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及AR+乳腺癌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究分別於2011年及2017年獲認定為「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

我們於2010年4月開始普克魯胺的臨床前研究。我們於2015年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進行普克魯胺用於mCRPC的I期至III期臨床試驗，而普克魯胺被CDE歸類為重大專項項目及重大專項加速審批藥物。我們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在中國完成普克魯胺用於mCRPC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18年5月在中國開始普克魯胺用於mCRPC的III期臨床試驗。於2020年8月4日，本集團在中國完成了普克魯胺用於治療mCRPC的III期臨床試驗在最終試驗方案下的患者招募，及計劃基於總生存期(OS)主要終點的最終分析於2021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有關普克魯胺的NDA。

我們於2018年獲CDE批准就普克魯胺與阿比特龍聯合用藥作為治療mCRPC的一線聯合療法進行III期臨床試驗，且該III期臨床試驗正於中國進行。我們計劃於2021年完成患者招募。

於2020年7月16日，本集團已在美國完成方案中定義的普克魯胺治療mCRPC的II期臨床試驗患者招募，且我們計劃於2021年完成II期臨床試驗。普克魯胺美國I期臨床試驗已於2019年5月完成。結果顯示普克魯胺在曾經接受恩扎盧胺及阿比特龍等現有藥物治療的mCRPC患者中普遍具有耐受性。

我們正進行開放及多中心的Ic期臨床試驗以評估普克魯胺結合依西美坦(Exemestane)、來曲唑(Letrozole)及氟維司群(Fulvestrant)對AR+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的安全性、藥物動力學分析及初步療效。

- **福瑞他恩(KX-826)**

福瑞他恩(KX-826)是一種AR拮抗劑。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福瑞他恩作為治療雄激素性脫髮及痤瘡的潛在同類首創局部藥物。我們於2011年7月開始福瑞他恩的臨床前研究。我們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6月在中國及美國取得福瑞他恩用於治療雄激素性脫髮的IND批准。我們於2018年12月在中國及於2019年1月在美國開始該適應症的I期臨床試驗。於2020年12月29日，我們完成招募120名患者參加在中國進行的針對雄激素性脫髮適應症的福瑞他恩(KX-826) I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發佈該II期臨床試驗的數據，並開始準備III期臨床試驗。2020年8月3日，我們已在美國完成福瑞他恩Ib期臨床試驗。我們正分析及評估在美國的福瑞他恩Ib期臨床試驗收集的數據，並預期將於2021年上半年確定臨床研究報告(CSR)及發佈數據。

2020年6月20日，蘇州開拓與京東健康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就福瑞他恩(KX-826)在京東健康運營的線上藥品零售平台京東大藥房(yiyaojd.com)的銷售及營銷展開深入合作。

於2020年9月17日，我們從國家藥監局獲得福瑞他恩(KX-826)凝膠配方用於治療痤瘡適應症的IND申請批准。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就使用福瑞他恩凝膠治療痤瘡適應症展開首次患者招募。

- **ALK-1(GT90001)**

ALK-1(GT90001)是一種新的抗血管生成抑制劑並為全球新的生物靶點。我們正在開發ALK-1用於治療轉移性HCC及各種實體瘤。於2018年，我們自輝瑞取得全球獨家許可，以開發ALK-1用於治療腫瘤適應症並將其商業化。

ALK-1有可能成為ALK-1靶點的首款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治療藥物。其或許能夠與PD-1抑制劑或VEGF抑制劑聯合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

輝瑞在美國與意大利以及韓國與日本完成兩項ALK-1單藥治療晚期實體瘤(包括HCC)的I期臨床試驗。我們正在中國台灣就ALK-1抗體GT90001聯合PD-1單克隆抗體Nivolumab (Opdivo)用於治療索拉非尼或倫伐替尼一線治療失敗的患者的轉移性HCC進行II期臨床試驗。

於2020年7月30日，我們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股份代號：9966)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在全球共同開發PD-L1/CTLA-4雙特異性抗體KN046及ALK-1單克隆抗體GT90001在HCC中的聯合療法。

於2020年12月9日，我們發佈在中國台灣進行的GT90001抗體聯合Nivolumab (Opdivo)抗體二線治療晚期HCC的II期臨床試驗獲得的積極數據，顯示出積極療效及安全性結果。我們在2021年1月15日至1月17日期間舉行的2021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研討會(ASCO-GI)上發佈該II期臨床試驗所獲得的數據。結果顯示，在20名可評估患者中，8名患者(40.0%)觀察到部分緩解(PR)。副作用耐受性良好且可控。

於2021年2月18日，我們宣佈ALK-1單克隆抗體GT90001聯合Nivolumab用於二線治療晚期HCC的全球多中心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獲美國FDA批准。該II期臨床試驗的主要終點是由獨立評審委員會根據實體瘤反應評估標準(RECIST) v1.1評估客觀緩解率(ORR)。

## 其他臨床階段的產品

- **迪拓賽替(GT0486)**

迪拓賽替(GT0486)是一種PI3K/mTOR信號途徑抑制劑，屬於第二代mTOR抑制劑。我們現正研發主要用於治療乳腺癌、前列腺癌及HCC等轉移性實體瘤的GT0486。我們已於2019年8月從國家藥監局收到迪拓賽替的IND批准，並於2021年2月18日錄得首例患者招募。

- **Hedgehog/SMO抑制劑(GT1708F)**

Hedgehog/SMO抑制劑(GT1708F)是一種hedgehog信號轉導途徑抑制劑。我們現正開發主要用於治療白血病及BCC的GT1708F。我們已於2020年2月就GT1708F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於2020年11月27日錄得首例患者招募。我們亦於2020年11月23日在美國獲得GT1708F的IND批准。關於GT1708F的開發，我們於2016年12月14日與蘇州雲軒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協議，並於2019年6月13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業務－我們的許可安排－雲軒技術轉讓協議」。

- **AR降解劑(GT20029)**

AR降解劑被認為是AR抑制劑(例如普克魯胺)的天然進化，並且有可能成為前列腺癌的新一代治療方案。GT20029是一種使用本集團內部PROTAC平台開發的外用AR降解劑。GT20029用於雄激素性脫髮及痤瘡適應症的IND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CDE受理。據董事所知及所信，GT20029是全球首款進入臨床階段的外用PROTAC藥物。本集團亦正在準備GT20029於美國的IND申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公告。

## 臨床前階段產品

除上述在研藥物之外，我們亦處於開發其他潛在在研藥物的發現階段，包括在PROTAC平台基於其他靶點（包括治療血癌的c-Myc抑制劑等）的化合物以及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的PD-L1及TGF- $\beta$ 雙靶點抗體。

關於c-Myc抑制劑的開發，我們於2019年1月2日與北京大學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業務－我們的許可安排－北京大學技術轉讓協議」。

於2020年8月20日，我們與Gensun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我們自Gensun獲得（其中包括）獨家許可，以進行許可產品研究、開發、臨床試驗、註冊、製造及商業化，以及在使用化合物時製造、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及出口許可產品，並以其他方式利用許可權利，以用於預防、防治措施、治療、治癒或改善位於大中華（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的任何人類疾病或醫療狀況。化合物是由PD-L1拮抗劑抗體及TGF- $\beta$ 胞外域組成的雙標靶抗體，具有同時抑制PD-L1及TGF- $\beta$ 的高活性。化合物具有治療多種實體瘤的潛力，包括非小肺癌細胞、膽道癌、三陰性乳腺癌及與HPV相關的腫瘤（如子宮頸癌），且有可能成為同類最佳藥物。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

##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成功地開發及營銷我們的在研藥物

### 研發

我們已建立一體化研發平台，從藥物發現至臨床試驗一直支持我們的藥物開發項目。我們進行自主試驗室研究以發現及選擇新化合物作為我們的潛在在研藥物，我們主要應用內部研發資源管理藥物開發流程，以確保流程滿足我們內部的質量標準。

通過開發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普克魯胺及福瑞他恩，我們已在AR相關技術領域積累大量專業知識，並已開發領先的AR技術平台。相信我們已在AR信號通路、分子設計和PK/PD建模領域積累行業領先的專業知識。我們利用自身的AR技術平台成功地(i)發現普克魯胺是一款對COVID-19有顯著治療效果的創新藥；(ii)在中國將普克魯胺推進至III期臨床試驗；(iii)將普克魯胺的適應症擴大至轉移性乳腺癌；及(iv)開發將福瑞他恩用於雄激素性脫髮及痤瘡。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包括童博士及提供協助的其他六名海歸科學家在內的資深科學家領導，彼等在美國有聲望的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累積數十年藥物研發及企業經營經驗，共同為我們提供涵蓋小分子、生物製劑、化合物設計及商業化領域的綜合專業知識。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28.8百萬元。

## 商業化及生產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尚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為核心產品進行銷售及營銷並做後續的商業化準備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由14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計劃使用我們在中國蘇州及平湖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API以及普克魯胺及福瑞他恩最終產品。於2020年8月28日，我們在蘇州的生產研發基地投入運營，為普克魯胺的生產進行準備。於2020年11月，我們的蘇州設施獲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藥品生產許可證。我們在平湖的生產設施目前處於項目設計階段。我們預期我們在平湖的生產設施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開始建設，且我們預期平湖生產設施的建設將於2022年底前完成。

## COVID-19的影響

我們正在中國、美國和中國台灣對我們的在研藥物進行多中心臨床試驗。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來降低COVID-19疫情對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造成的影響，包括通過快遞方式為已招募患者提供所研究的藥物並在已招募患者通常到訪的醫療中心無法提供服務時安排彼等在其他醫療中心進行檢查。我們目前預計不會嚴重偏離我們的藥物開發、生產和商業化計劃，並且核心產品的預期開發進度已考慮到由於COVID-19疫情而導致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暫時性延遲和中斷。然而，COVID-19疫情罕有先例，故不可能預測其將對我們業務或我們所在行業造成的最終影響。但是，不能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1月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就我們的在研藥物發出相關監管批文日期以來亦無發生重大不可預期或不利變動。

假設(i)除手頭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外沒有其他資金來源；(ii)沒有銷售產品所得現金；及(iii)我們將猶如現金充裕的情況下，推進我們的藥物開發計劃並產生研發開支，以及按現有預期擴大營運其他環節，包括生產及銷售以及營銷，我們預期能夠於本公告日期後維持存續至少24個月。

COVID-19疫情爆發後，本公司發現普克魯胺可能會限制ACE-2和TMPRSS2的表達，這對SARS-CoV-2結合並進入肺中的宿主細胞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正在巴西和美國進行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的臨床試驗，且我們亦在中國就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進行IND申請。為將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亦實施全公司範圍的員工自我保護政策，員工可以遠程（倘必要）辦公或在現場辦公時佩戴防護口罩並採取衛生措施。

## 財務回顧

### 概覽

我們目前並無批准進行商業銷售的藥物，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自藥物銷售產生任何收益。我們自成立起未錄得盈利，且每年均產生經營虧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25.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32.2%。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8.3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經加回上市開支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分別為人民幣220.1百萬元及人民幣459.4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28.8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5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32.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我們獲得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定期存款增加導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i)主要因政府補助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標準滿足時確認而致使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因金融資產購買協議已於2019年4月結束且於2020年我們未購買任何有關金融資產，故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 營銷成本

我們的營銷成本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及(ii)行政開支，包括商務旅行開支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我們的營銷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籌備普克魯胺的商業化而建立及拓展銷售及營銷團隊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14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與僱員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租賃辦公室及實驗室的水電費及辦公開支；(ii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與我們作管理用途的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計算機軟件的攤銷；(iv)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及(v)其他雜項行政開支(如專業諮詢開支、招聘相關活動開支、銀行收費、租賃並不計作使用權資產的其他辦公室的租金開支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以下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4,035	31.2	7,955	24.3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832	10.2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1,867	41.4	7,955	24.3
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10,318	13.4	6,609	20.2
折舊及攤銷	3,259	4.2	2,111	6.4
上市開支	20,761	26.9	12,512	38.2
其他	10,858	14.1	3,576	10.9
總計	<u>77,063</u>	<u>100.0</u>	<u>32,763</u>	<u>100.0</u>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3百萬元或135.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新增高級管理層的招募及聘用，以及由於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向具有行政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水電費及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與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一致；(ii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及(iv)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招聘相關活動開支、我們蘇州工廠的搬遷費用及專業諮詢開支(如稅務、無形資產評估及知識產權維護)增加有關。

## 研發成本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臨床研究開支，主要包括就臨床試驗向CRO及我們進行臨床試驗的醫院支付的費用；(ii)有關我們研發的材料及耗材開支；(i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酬(包括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v)第三方合約費用，主要包括就臨床前試驗目的而向CRO及CMO支付的費用；及(v)其他研發成本，主要包括有關作研發用途的水電費及辦公開支、與作研發用途的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實驗室設備折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金額及佔研發成本總額百分比劃分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以下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48,440	14.7	34,809	16.3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327	6.2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8,767	20.9	34,809	16.3
臨床研究開支	104,702	31.8	101,719	47.5
材料及耗材開支	88,223	26.8	35,208	16.5
第三方合約費用	59,267	18.0	36,556	17.1
其他	7,805	2.5	5,727	2.6
<b>總計</b>	<b>328,764</b>	<b>100.0</b>	<b>214,019</b>	<b>100.0</b>

我們的普克魯胺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百萬元，而我們的福瑞他恩於2019年及2020年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不包括並非產品特定的輔助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7百萬元或53.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臨床研究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就臨床試驗支付予CRO及我們進行臨床試驗的醫院；(ii)材料及耗材開支增加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1)購買用於生產我們臨床試驗中所用的普克魯胺及福瑞他恩的活性藥物成分(API)；(2)為我們在中國進行的普克魯胺III期臨床試驗(與阿比特龍聯合用藥治療mCRPC)購買品牌藥阿比特龍；及(3)根據我們與CMAB BioPharma (Suzhou) Inc.於2019年8月19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購買用於ALK-1研發的材料；(iii)主要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增加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若干研發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導致研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及(iv)第三方合約費用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包括就臨床前試驗向CRO及CMO支付的費用。

研發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推進(i)在中國進行普克魯胺單藥及與阿比特龍聯合用藥治療mCRPC的III期臨床試驗；(ii)在美國進行福瑞他恩的Ib期臨床試驗；(iii)在中國台灣進行ALK-1的II期臨床試驗；(iv)在巴西進行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的臨床試驗；(v)福瑞他恩在中國治療痤瘡的臨床試驗；(vi)福瑞他恩在中國治療雄激素性脫髮的II期臨床試驗；及(vii)僱用更多的研發員工以支持我們發現及開發創新藥物不斷增長的需求。

###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變動引致的外匯虧損淨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

### **財務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已支付的借款利息及(ii)外幣銀行存款的匯兌虧損淨額。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13.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增加。

### **所得稅費用**

由於我們產生稅項虧損淨額，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所得稅費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73,000元，主要由於Kintor US收取蘇州開拓用於一般研發用途的服務費0.1百萬美元已確認為收入。

### **報告期間虧損淨額**

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5.7百萬元或118.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3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報告期間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此舉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報告期間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指報告期間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報告期間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作出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與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08,301)	(232,577)
加：		
上市開支(一次性)	20,761	12,5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8,159	-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459,381)</u>	<u>(220,065)</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核心管理層	8	4.0%
臨床	40	19.8%
研發	62	30.7%
生產	38	18.8%
商業化	14	6.9%
項目管理	8	4.0%
其他	32	15.6%
<b>總計</b>	<b>202</b>	<b>100.0%</b>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2名全職僱員，其中中國197名、美國3名及香港2名。我們通常制定僱員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職務特定工資、表現薪酬、項目薪酬及多項津貼。我們定期對我們的僱員進行績效審查。我們亦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挽留及激勵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員工。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3.5百萬元至人民幣1,38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18.5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於報告期間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用現金	(367,528)	(226,071)
營運資金變動	(12,877)	145
已付利息淨額	(404)	(2,116)
已付所得稅	(73)	—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0,882)	(228,0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9,728)	(7,0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80,298	295,85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59,688	60,7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532	137,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	(90,531)	(2,778)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4,689</u>	<u>195,532</u>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0.9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380.4百萬元、已付借款利息人民幣7.6百萬元及就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人民幣7.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包括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225.9百萬元、已付借款利息人民幣3.6百萬元及就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人民幣1.5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間，我們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主要反映購買技術專有知識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無形資產的許可以及購買金融產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7百萬元，主要包括(i)為我們的蘇州工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9.0百萬元；(ii)為我們自Gensun獲得獨家許可，以對許可產品進行研究、開發、臨床試驗、註冊、製造及商業化而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7.1百萬元；(iii)使用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購買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80.9百萬元；及(iv)為投資理財產品、雙幣種理財產品及外匯遠期合約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2.8百萬元，部分被(i)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4.1百萬元；及(ii)為贖回理財產品、雙幣種理財產品及外匯遠期合約的投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5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包括(i)為我們的蘇州工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7.2百萬元；(ii)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5.0百萬元；及(iii)我們從北京大學獲得c-Myc抑制劑的許可所產生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9百萬元，部分被(i)若干結構性存款到期後收到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5.6百萬元；及(ii)我們償還銀行借款後導致解除受限制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66.5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間，我們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主要反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0.3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9.0百萬元及(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652.7百萬元，部分被(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辦公室的租金付款有關；(ii)償還借款人民幣79.2百萬元；及(iii)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9.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9百萬元，主要包括(i) D輪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07.0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8.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65.0百萬元，(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3百萬元。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間，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債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79.9百萬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38.6百萬元（由部分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在建工程抵押）。我們的銀行借款結餘中人民幣83.6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

## 若干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838.9%	154.7%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u>11.8%</u>	<u>10.6%</u>

附註：

- (1) 流動比率為年末流動資產總值佔年末流動負債總額的百分比。
- (2) 資產負債比率為年末債務總值佔年末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 金融風險

我們面對多種金融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外匯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該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我們於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借款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計值的該等項目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值的該等項目則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預計利率的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預計銀行存款利率不會有顯著變化。

## 信用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產品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產品的賬面值代表我們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產品乃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故我們預期，並無任何與該等項目相關的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承擔任何重大虧損。

我們使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來估計信用虧損（如有），該模式利用了有關預期未來信用虧損的假設及估計。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簡化法對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方法。我們預期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且並無對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 流動性風險

我們透過發行新股、借款及政府補助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預計現金流量對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

審慎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在需要時申請信用融資的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51.3百萬元。我們有能力透過我們的手頭現金及連續的集資活動滿足財務承擔並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b>毛利</b>		—	—
其他收入		25,134	19,018
營銷成本	4	(8,628)	(336)
行政開支	4	(77,063)	(32,763)
研發成本	4	(328,764)	(214,019)
其他虧損淨額	5	(115,530)	(587)
<b>經營虧損</b>			
財務成本淨額		(3,377)	(3,89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所得稅費用	6	(73)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b>		<b>(508,301)</b>	<b>(232,577)</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 稀釋每股虧損(人民幣元)</b>	8	<b>(1.64)</b>	<b>(0.9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612	98,369
無形資產		209,760	179,299
使用權資產		12,068	14,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419	40,683
		<u>430,859</u>	<u>332,763</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1,621	25,081
定期存款		323,4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588	195,532
		<u>1,420,616</u>	<u>220,613</u>
<b>資產總值</b>		<u><b>1,851,475</b></u>	<u><b>553,376</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34,900	—
租賃負債		490	2,3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818	38,818
		<u>174,208</u>	<u>41,129</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1,409	79,999
借款		83,600	58,700
租賃負債		2,713	3,086
遞延收入		361	7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50	—
		<u>169,333</u>	<u>142,583</u>
<b>負債總額</b>		<b><u>343,541</u></b>	<b><u>183,712</u></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1	17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7)	—
儲備		1,507,690	369,647
		<u>1,507,934</u>	<u>369,664</u>
<b>權益總額</b>		<b><u>1,507,934</u></b>	<b><u>369,664</u></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1,851,475</u></b>	<b><u>553,376</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 1.1 一般資料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本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創新藥產品。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2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重組

本集團經歷了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被轉讓予本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a)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8年，蘇州開拓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開拓」)的股東大會決議確定重組計劃。作為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對蘇州開拓進行資本重組及收購蘇州開禧醫藥有限公司(「蘇州開禧」)。

#### (b) 蘇州開拓的資本重組

於2019年，本公司向蘇州開拓的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1,919,442股普通股，以交換其各自於蘇州開拓的股權為代價。

於2019年5月31日，蘇州開拓獲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批准，其股權持有人變更為Kintor Science Limited及Oriza F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此，蘇州開拓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收購蘇州開禧

(i) 根據蘇州開拓的股東大會決議及蘇州開禧的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本集團將收購蘇州開禧5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2,161,560元，乃透過發行本公司606,654股股份結清，以及收購蘇州開禧的餘下46%股權，代價人民幣52,952,440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516,780股股份結清。

(ii) 於2018年11月，本集團獲得蘇州開禧的全部控制權，其中54%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62,161,560元，乃透過發行本公司606,654股股份得以結清，且於2018年11月5日完成股份轉讓；而餘下46%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2,952,440元，乃於2019年3月透過向蘇州開禧46%股權持有人發行本公司的516,780股股份得以結清。

於2019年6月完成重組。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制使用的準則及詮釋修訂本：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2020年6月1日

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須追溯調整。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的若干新準則及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載列如下：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項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集中於研發創新藥產品。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作為獨立經營分部進行經營及管理，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07,361	43,100
臨床研究開支	104,702	101,719
材料及耗材開支	88,223	35,208
外包研發成本	58,511	34,360
上市開支	20,761	12,512
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16,514	8,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7	1,8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17	2,969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金額	(199)	(198)
	2,918	2,771
核數師酬金	2,849	35
專業開支	2,010	532
租賃開支	989	715
醫療專業諮詢費	756	2,196
銀行費用	187	645
無形資產攤銷	166	69
其他	5,091	2,485
	<u>414,455</u>	<u>247,118</u>
研發成本、營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總成本	<u>414,455</u>	<u>247,118</u>

##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132)	—
經營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2,445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匯虧損淨額	90,531	—
投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25,3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97)	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40)	—
其他	5	577
	<u>115,530</u>	<u>587</u>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費用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u>73</u>	<u>—</u>

### (i)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 香港

Kintor Science Limited、Koshi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及開拓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且須按16.5%（2019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該等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美國

Kintor Pharmaceuticals Inc.於2018年在美国註冊成立，須按23.5%（2019年：23.5%）的稅率繳納聯邦及州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2019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詳請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508,228)	(232,577)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7,057)	(58,144)
海外稅率差額	39,076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24,357	90,54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異	(18)	86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3)
研發開支有關的加計扣減	(41,789)	(33,567)
不可就所得稅扣除的開支	7,585	335
無需繳稅的收入	(2,870)	—
上一年度所得稅年度申報的差額	789	—
所得稅費用	<u>73</u>	<u>—</u>

## 7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資本化發行的249,337,890股股份已追溯調整。於上述資本化發行的249,337,890股股份中，於釐定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並未將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23,613,590股股份（包括相關資本化發行的21,252,231股股份）考慮在內。於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本公司於相關資本化發行前就重組而發行及配發的23,042,876股本公司普通股已被視作猶如該等普通股自2019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08,301)	(232,5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309,350</u>	<u>239,361</u>
基本每股虧損（以人民幣計）	<u>(1.64)</u>	<u>(0.97)</u>

## 稀釋每股虧損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稀釋潛在普通股，故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 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5,432	16,767
上市開支		
— 遞延	—	6,387
— 預付	—	370
按金	4,127	1,280
向僱員墊款	1,507	220
其他	555	57
	<u>31,621</u>	<u>25,081</u>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耗材產生的應付款項 (附註(a))	130	947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附註(a))	28,681	22,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8,513	37,092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3,321	9,689
無形資產產生的應付款項	3,500	—
審計服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2,800	—
應付上市開支	2,030	8,37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179	769
應付利息開支	261	76
其他	994	636
	<u>81,409</u>	<u>79,999</u>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由於到期日較短，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材料及耗材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u>28,811</u>	<u>23,367</u>

## 未來及展望

我們的願景是專注於大量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的適應症，積極探索小分子、大分子聯動的新型治療方法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針對COVID-19疫情蔓延，我們將全力推進普克魯胺的商業化進程，早日使之成為臨床上使用的COVID-19全方位的有效安全的治療藥物，為COVID-19抗疫鬥爭貢獻力量。

為達成該使命，我們計劃持續推進中國普克魯胺臨床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推出進程並戰略性地推進普克魯胺在美國的臨床開發、商業化及擴展其適應症。自2020年7月以來，我們一直在進行普克魯胺用於治療COVID-19的臨床試驗。根據我們收集的臨床數據，普克魯胺在治療COVID-19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效果顯著。我們努力盡快將普克魯胺投放市場，以治療COVID-19，並幫助全球各地的人們戰勝COVID-19。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於AR相關研究方面的專長，繼續在中國及美國進行福瑞他恩用於治療雄激素性脫髮及痤瘡的臨床開發。同時，我們計劃利用輝瑞的全球獨家許可開發我們的ALK-1作為潛在的同類首創藥物，以及Gensun的大中華獨家許可開發PD-L1/TGF- $\beta$ 作為潛在的同類最佳藥物，在配合多種抗體或雙特異性抗體的聯合療法中用於治療各類實體瘤，並利用我們的生物製劑研發人員的專業知識來提升我們的生物製劑研發能力。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利用我們的PROTAC平台開發小分子藥物（例如GT20029），並尋求將PROTAC分子應用於局部治療的創新藥物策略。

為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持續投資研發基礎設施及人才以推進臨床階段在研藥物的臨床開發，以及我們現有及未來在研藥物的臨床前開發。我們亦計劃在藥物開發過程的各個方面尋求合作機會，包括臨床前技術、臨床聯合療法及商業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認為，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童博士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童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內存在足夠的查核及均衡；(ii)童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卓越人才組成，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均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內部溝通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5月22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7.3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目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379.7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結餘預期將於2022年6月之前動用。

於202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如下所示：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實際所得款 項淨額的計 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已 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 百萬港元	動用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其餘結餘 的預期時間表 <sup>(1)</sup>
開發及商業化普克 魯胺	42.0	721.3	135.3	586.0	預期於2022年6月30 日前全部動用
開發及商業化福瑞 他恩	28.0	480.8	20.1	460.7	預期於2022年6月30 日前全部動用
我們其他臨床階段 在研藥物的進行中 及計劃臨床試驗	14.0	240.4	23.1	217.3	預期於2022年6月30 日前全部動用
臨床前階段在研 藥物的研發	6.0	103.1	53.9	49.2	預期於2022年6月30 日前全部動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 業用途	10.0	171.7	147.3	24.4	預期於2022年6月30 日前全部動用
總計	100.0	1,717.3	379.7	1,337.6	

附註：

- (1) 本公司擬於未來年度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其餘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適應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本公司無意改變招股章程所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將根據其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剩餘金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2020年7月17日起，陳曉艷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張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10月27日起，吳亞玲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童亮教授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12月28日起，郭創新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金奮宇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20年12月28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童亮教授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敏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懷嚴先生及徐敏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兵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懷嚴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全年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已作出有關適當披露。

##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數字及其相關附註已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的鑒證委聘，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tor.com.cn](http://www.kintor.com.cn))。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2021年4月內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一直支持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的感謝。

##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楊靜文女士（「楊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楊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於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梁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及法律碩士（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學位。梁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陳潔博士（「陳博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0年5月22日）起計至2023年5月21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楊女士將協助陳博士。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的「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披露。

鑒於楊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有關陳博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21日）（「新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於新豁免期間，梁女士將向陳博士提供協助；
- (ii) 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陳博士於新豁免期間獲得梁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上述披露旨在滿足上文所載的條件(iii)。

倘若當梁女士不再協助陳博士，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楊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梁女士履新。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批准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條款於2021年3月31日向19名承授人授出3,509,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

就將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19名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就此以書面方式通知參與者）應按以下歸屬：

- (a) 於2023年3月31日歸屬約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約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c) 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約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概無承授人身為董事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阿比特龍」	指	用於治療前列腺癌的一種合成的甾體CYP17A1抑制劑，及乙酸阿比特龍的活性代謝產物，乃阿比特龍的酯和前藥
「ALK-1」	指	活化素受體樣激酶1，一種側向轉化生長因子β拮抗劑／ALK-5信號，亦稱為GT90001
「ALK-5」	指	轉化生長因子βI類受體激酶，因其成藥性以及其於通路的向心性及其明確性，故為轉化生長因子β信號中介入的具吸引力的靶標

「AR」	指	雄激素受體
「AR+」	指	雄激素受體陽性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C」	指	基底細胞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Myc」	指	MYC原癌基因，bHLH轉錄因子，一種編碼轉錄因子的蛋白質
「CDE」	指	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
「CMO」	指	一家提供生產服務的公司，其生產能力由用於臨床前研發的小額產品至臨床試驗及商業化所需的大額產品
「本公司」	指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前稱KTKM Holdings Inc.，一家於2018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9)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普克魯胺(GT0918)、福瑞他恩(KX-826)及ALK-1(GT90001)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由另一家公司或研究中心僱用的公司，負責臨床試驗的某些部分。該公司可以設計、管理和監控試驗並分析結果
「CTLA-4」	指	一種作為免疫檢查點並下調免疫反應的蛋白質受體

「迪拓賽替」或「GT0486」	指	一種PI3K/mTOR信號途徑抑制劑，為本集團開發中的第二代mTOR抑制劑，主要用於治療乳腺癌、前列腺癌及肝癌等轉移性實體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童博士」	指	童友之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1月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承授人」	指	於2021年3月26日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為一種常見肝癌類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新藥研究
「Kintor US」	指	Kintor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KN046」	指	一種雙特異性抗體(bsAb)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同時靶向兩個臨床驗證的免疫檢查點PD-L1及CTLA-4
「白血病」	指	一組常發於骨髓的癌症，導致異常白血球數量大增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准許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CRPC」	指	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的縮寫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mTOR」	指	哺乳動物雷帕黴素靶蛋白，一種重要的細胞信號通路效應分子，在人類癌症中通常處於失調狀態
「NDA」	指	新藥申請
「Nivolumab」	指	人類免疫球蛋白G4(IgG4)單克隆抗體，利用免疫檢查點抑制性及抗腫瘤活性，針對負面免疫調節人類細胞表面受體程序性死亡-1(PD1、PCD1)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成為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繼任單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D」	指	藥效學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人體內由程序性細胞死亡1(PDCD1)基因編碼的一種蛋白質
「PD-L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免疫檢查點系統的一部分，對預防自身免疫和癌症至關重要
「輝瑞」	指	輝瑞公司(Pfizer, Inc.)，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組成及存在的公司及以研究為主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
「PI3K」	指	磷酸肌醇3-激酶，參與細胞功能如細胞生長、增殖、分化、運動、存活和細胞內運輸的一組酶，這些細胞功能又與癌症有關

「PK」	指	藥代動力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
「PROTAC」	指	蛋白水解靶向嵌合體，為一種小分子，其組成包括(i)靶蛋白的配體；(ii) E3泛素連接酶的配體；及(iii)結合(i)及(ii)的連接器
「普克魯胺」或「GT0918」	指	本集團開發中的一種小分子二代AR拮抗劑，用於治療mCRPC及AR+轉移性乳腺癌
「福瑞他恩」或「KX-826」	指	本集團開發中的一種AR拮抗劑，作為治療雄激素性脫髮及尋常痤瘡的外用藥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按照僱員激勵計劃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O」	指	一種平滑的捲曲類G蛋白偶聯受體，是hedgehog信號途徑的一個組成部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開拓」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開拓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TGF-β」	指	一種具有多功能特性的調節細胞因子，可增強或抑制許多細胞功能，包括干擾其他細胞因子的產生及增強膠原沉積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EGF」	指	血管活性內皮生長因子，一種有效的血管生成因子，最初被描述為血管內皮細胞的必需生長因子
「WHO」	指	世界衛生組織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1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陸剛先生、陳傑先生、陳兵博士、張偉先生及吳亞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